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打击外汇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编写“赵某等人非法经营案”等 8 件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现予以印发，供办案中参考。

各级检察机关、外汇管理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加强外汇监督与检查，依法惩治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等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赵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虚拟货币 非法买卖外汇 检察技术辅助办案 追诉漏罪

【基本案情】

肖某、尤某，非法支付结算平台负责人。

史某等7人，非法支付结算平台工作人员。

赵某，虚拟货币交易团伙负责人。

赵某鹏、周某凯，虚拟货币交易团伙成员。

（一）非法支付结算

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肖某、尤某、史某等人伙同华某福（另案处理），共同开发、搭建、维护“天天向上”跑分平台，该平台以兼职赚佣金为诱饵，纠集大量的个人或小微商户注册成“跑分客”，利用“跑分客”提供的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账户等搭建资金通道，为境外赌博网站、“杀猪盘”诈骗等黑灰产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从中赚取佣金。该平台纠集了10万余个“跑分客”提供的37万余个资金账户进行收款转账，经查，2020年4月1日至5月18日期间，该平台非法支付结算数额达人民币31.9亿余元。

2019年6月至12月，赵某等人明知尤某钱款来源于非法支付结算平台，仍然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人民币，并向尤某兑换

虚拟货币从中获利，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429 余万元。赵某获利 3.5 万元，赵某鹏、周某凯获利均为 5000 元。

（二）非法买卖外汇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赵某组织赵某鹏、周某凯等人，在阿联酋和国内提供外币迪拉姆与人民币的兑换及支付服务。该团伙在阿联酋迪拜收进迪拉姆现金，同时将相应人民币转入对方指定的国内人民币账户，后用迪拉姆在当地购入“泰达币”(USDT, 与美元锚定的稳定币)，再将购入的泰达币通过国内的团伙即时非法出售，重新取得人民币，从而形成国内外资金的循环融通。通过汇率差，该团伙在每笔外币买卖业务中可获取 2% 以上的收益。经查，赵某等人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兑换金额达人民币 4385 万余元，获利共计人民币 87 万余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万；判处尤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三十万元；判处赵某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判处周某凯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处史某等 7 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至二万五千元不等。宣判后，肖某、尤某、赵某、赵某鹏提出上诉。同年 9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理过程】

（一）审查起诉

2020年9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将尤某、赵某等人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部分的事实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针对赵某等人辩解对尤某从事非法支付结算业务以及所涉资金涉嫌犯罪均不知情等情况，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取分析电子数据中的有效信息。为查清各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情况，西湖区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人员手机数据作进一步恢复、提取，对尤某与赵某团伙、周某凯等人的聊天记录进行分析，足以证实赵某等人明知尤某在从事非法支付结算的事实。

二是依法追究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事实。西湖区检察院在审查提取的手机聊天记录时发现，赵某团伙还存在利用虚拟货币提供外汇兑换服务的证据，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为查清该部分事实，检察机关梳理出赵某团伙聊天记录中与外币兑换相关的成交记录309笔，发现每笔记录中均有交易成功的确认单，包含国内收款账户、交易时间、交易总额、买入汇率等信息，共计人民币4385万余元。为进一步验证上述交易记录真实性，检察机关通过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自行侦查，重点补充了以下证据：

（1）调取15笔成交记录中涉及的国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银行

交易明细在数额、时间上均能够与聊天记录中交易的数据相互印证。（2）对 15 笔交易中的收款人制作询问笔录，证实 15 笔收款记录均为境外人士所支付的外贸相关费用。（3）对赵某及其团伙成员进行讯问，各犯罪嫌疑人均承认赵某等人在迪拜收进迪拉姆现金，向对方提供的国内账户支付人民币，并用迪拉姆买进泰达币，同时让国内团伙将泰达币非法卖出换回人民币的事实。（4）对扣押的电脑、手机等电子数据载体开展针对性勘验，确定了由犯罪团伙控制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再对虚拟货币钱包的交易记录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比对，查明了赵某犯罪团伙“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的资金流转链路。

2022 年 2 月 11 日，西湖区检察院以肖某、尤某、赵某等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追加了赵某、赵某鹏、周某凯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事实。

（二）指控和证明犯罪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阶段，对于赵某等人非法买卖外汇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指控，赵某及其辩护人辩称赵某等人的行为属于单纯的虚拟货币买卖行为，不属于外汇买卖，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公诉人答辩指出，赵某团伙手机聊天记录中存有涉及外汇兑换的内容，与国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在数额、时间上能够互相印证，多名与兑换记录相关的收款方均为国内人员，且收款方的证言证实收到的款项为外国人支付的款项。各被告人承认团伙成员

在迪拜向他人收取迪拉姆现金并按要求向国内账户支付人民币的事实。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赵某团伙已形成了长期持续的固定模式：在国外收取外币迪拉姆，将人民币转入对方指定的国内收款方账户，之后用迪拉姆购入泰达币，再出售泰达币取得人民币。上述行为表面上是买进、卖出虚拟货币的行为，但实质上利用泰达币为媒介实现了外币和人民币之间的货币价值转换，属于非法买卖外汇，构成非法经营罪。

【典型意义】

1. 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实现人民币与外汇兑换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行为人以虚拟货币为媒介，通过提供跨境兑换及支付服务赚取汇率差盈利，系利用虚拟货币的特殊属性绕开国家外汇监管，通过“外汇—虚拟货币—人民币”的兑换实现外汇和人民币的价值转换，属于变相买卖外汇，应当依法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围绕虚拟货币钱包地址，查清虚拟货币交易链路。根据大多数虚拟货币的交易特点，掌握虚拟货币钱包地址，可以经公开渠道查询到该钱包地址下的虚拟货币交易记录。办理此类案件，要注重查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的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其存储的软件进行针对性电子勘验，获取钱包地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查证涉案钱包地址的注册人信息及绑定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3. 充分运用检察技术辅助办案机制，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办理涉虚拟货币交易及外汇买卖的案件中，手机、电脑中的电子数据对查明涉案行为类型、犯罪数额、主观明知具有重要价值。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数据包含的信息内容众多，检察机关要注重对与证明犯罪有关的有效信息的提取、梳理和审查。必要时，要通过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数据中的信息作进一步恢复、提取、检索。

郭某钊等人非法经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虚拟货币 非法买卖外汇 共同犯罪

【基本案情】

郭某钊，非法汇兑网站搭建者。

范某玘，非法汇兑团伙交易虚拟货币者。

詹某祥、梁某钻，向范某玘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户及人民币银行账户人员。

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陈某国（另案处理）、郭某钊等人搭建“TW711平台”、“火速平台”等网站，以虚拟货币泰达币为媒介，为客户提供外币与人民币的汇兑服务。换汇客户在上述网站储值、代付等业务板块下单后，向网站指定的境外账户支付外币。网站以上述外币在境外购买泰达币后，由范某玘通过非法

渠道卖出取得人民币，再按照约定汇率向客户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支付相应数量的人民币，从中赚取汇率差及服务费。上述网站非法兑换人民币 2.2 亿余元。其中，范某珙通过操作詹某祥、梁某钻等人提供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户及人民币银行账户，从陈某国处接收泰达币 600 余万个，兑换人民币 4000 余万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郭某钊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范某珙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詹某祥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梁某钻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詹某祥上诉，后自行撤诉。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

【案件办理过程】

（一）提前介入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本案。为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和侦查方向，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多次会商研判案件性质，认定行为人以泰达币为汇兑媒介，实现本币与外币的跨境转换，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因本案大部分换汇客户及账户在境外，客户证言难以调取，转入资金流水难

以查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研判认为，取证固证的关键在于跨境资金链路的查明，遂以此为重点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一方面，查明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模式及各行为人的参与程度。全面调取汇兑网站后台账户信息、订单记录、银行交易流水、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记录，并从海量数据中重点审查订单记录涉虚拟货币相关项目；调取证明范某玘、汇兑网站团伙人员等人联系方式、分工内容相关证据，讯问詹某祥、梁某钻等人获利方式、与汇兑网站团伙接触情况、出借银行卡数量、是否操作转账等，确定各环节的操作人员作用、操作方式、盈利情况及涉案资金从“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的跨境转移转换模式。

另一方面，追踪币流跨境流转过程，查明资金跨境转换过程及犯罪数额。本案涉及三条币流，分别是：（1）外币从“换汇客户付款账户→陈某国等人控制账户→境外虚拟货币出售人员账户”；（2）虚拟货币从“境外虚拟货币出售人员账户→陈某国等人控制账户→范某玘等人控制账户”；（3）人民币从“范某玘等人控制账户→陈某国等人控制账户→换汇客户指定收款账户”。

由于三条币流通常并非同步发生，为确认是否均由同一团伙操控，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充、提币交易记录，并与汇兑网站后台数据中显示的虚拟货币的交易哈希值、交易时间和数量进行比对，最终将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三条币流关联对应。

（二）审查起诉

2022年1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分别以郭某钊、范某玘涉嫌非法经营罪，詹某祥、梁某钻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

为准确定性并提出量刑建议，宝山区检察院在全面审查证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研究案件定性，明确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实现外汇与人民币的货币价值转换，包括以人民币兑换虚拟货币、再将虚拟货币兑换为外币，或将外币兑换虚拟货币、再将虚拟货币兑换为人民币的行为，实质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二是综合分析各犯罪嫌疑人的客观行为和主观明知区别处理。郭某钊受主犯陈某国雇佣搭建、维护非法汇兑网站，伙同他人非法买卖外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犯罪数额应按照网站汇兑总金额计算，但其在犯罪团伙中提供技术帮助，不参与具体经营活动及违法所得分成，综合考虑可以认定为从犯。范某玘长期、单向以泰达币为媒介帮助主犯陈某国等人进行外币与人民币的汇兑业务，且双方之间还有投资、帮助解决银行卡冻结问题等其他联系，关系密切，属于非法经营罪的共犯，犯罪数额以其与陈某国等人进行虚拟货币交易记录汇总的人民币金额计算，其在犯罪过程中系听从指令操作交易，可以认定为从犯。詹某祥、梁某钻为牟利，分别向范某玘等人提供大量银行账户，詹某祥另提供身份证供范某玘等人注册虚拟货币交易账户用于涉案交易，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二人知悉非法买卖外汇的具体犯罪类型，但可以证明二人具有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的概括认识，故认定二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022年2月11日，宝山区检察院以郭某钊、范某珙构成非法经营罪，詹某祥、梁某钻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1. 明知他人非法买卖外汇，以兑换虚拟货币为媒介提供帮助的，属于非法经营罪的共犯。在我国，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但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帮助他人间接实现本币和外币之间的非法兑换，系非法买卖外汇犯罪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应予依法惩治。提供虚拟货币行为人与非法买卖外汇人员事前通谋，或者明知他人非法买卖外汇，仍通过交易虚拟货币等方式为其实现本币与外币转换提供实质帮助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共同犯罪。向非法买卖外汇人员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但对所帮助犯罪行为只是概括认识，并没有具体认识到帮助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可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兑换外汇的技术特征，加强针对性引导取证和证据审查工作。以虚拟货币为兑换媒介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虚拟货币交易与资金交易相互独立，境外取证困难，要通过交易信息的多方比对建立联系。虚拟货币具有匿名交易、去中心化、无国界的特点，但交易记录不可变更，办案人员要注意通过虚拟货币交易软件、虚拟货币交易网站和区块链浏览器等

提取虚拟货币钱包地址、交易哈希值、账户注册信息等数据，查明虚拟货币的流转过程，再将虚拟货币流转产生的交易哈希值、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与银行转账记录、网络后台数据、聊天记录等包含实名信息的数据进行比对，厘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法定货币流转平台以及沟通联系平台之间的身份对应关系及币流关联程度。

3. 加强办案协作，合力打击治理涉虚拟货币等新型外汇犯罪。办理涉虚拟货币非法买卖外汇等新型案件过程中，外汇管理部门、检察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等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依法有据、权责明确、配合有力的行刑衔接格局。检察机关办理类型新颖、性质认定疑难的外汇相关犯罪案件，应当注重商请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专业协助。

郑某东等人骗购外汇案

【关键词】

骗购外汇罪 非法经营罪 追诉漏犯 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郑某东，重庆钱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某公司”）原副总裁。

郑某涛，钱某公司原副总裁。

王某，钱某公司原财务总监。

赵某花，钱某公司原商务助理。

钱某公司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案发前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钱某公司执行总裁王某毅（另案处理）组织郑某东、郑某涛、王某、赵某花等人，为牟取私利，私自利用钱某公司外汇资金结算、购付汇资质，为没有真实外贸交易的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个人骗购外汇。王某毅等人以钱某公司的名义与没有真实外贸交易的购汇人签订协议，约定购汇金额和手续费。为制造外贸交易假象，王某毅等人从他人处购买国际快递单号，以购买的快递单号伪造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明细，由购汇人将前述虚假明细上传到钱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系统，并递交跨境电子商务外汇付款申请表等材料，经钱某公司大数据网络系统审核、审批后递交多家银行审查付汇。通过上述方式，王某毅、郑某东等人帮助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等35家公司及胡某某个人骗购外汇金额总计约4.7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3亿元。

2021年12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骗购外汇罪，判处郑某东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万元；判处郑某涛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判处赵某花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宣判后，郑

某东、王某、赵某花提出上诉。2022年9月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理过程】

（一）线索发现和提前介入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在对钱某公司的结售汇业务进行检查、调查的过程中，发现钱某公司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将线索移送至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交渝北区分局立案侦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北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以涉案资金流水查明涉案人员的关系链，查清涉案金额、违法所得；向外汇管理部门核实虚假的外贸凭证、结售汇流水；及时抓捕涉案人员，动员在逃人员归案，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二）审查起诉

2020年6月22日，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以犯罪嫌疑人郑某东等人涉嫌骗购外汇罪移送起诉。

渝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还有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提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一是针对涉案人员到案后未完全供认犯罪事实、相关人员在逃境外、涉案企业和账户众多且分布全国、大量资金流向境外等客观情况，要求公安机关重点围绕虚假物流单据、申报材料、资金流向进行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利用虚假国际物流单据、跨境电子商务明细的数量及对应申购外汇的金额。二是围绕涉案人员伪造虚假的外汇申

购材料情况、违法所得是否流入公司账户情况、违法行为是否经董事会决议以及涉案人员涉案金额、违法所得等问题进行取证，进行司法审计进一步明确涉案人员的具体地位作用和各自涉及的犯罪金额。三是结合“购汇人→居间介绍人→犯罪嫌疑人→结售汇银行→境外”的资金流向情况，对每一节点人员进行核实，甄别是否构成犯罪。

结合补充侦查的证据，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郑某东等四人构成骗购外汇罪。此外，检察机关还以非法经营罪对居间介绍人卢某坤等6人、以骗购外汇罪对实际骗汇人周某、钱某公司原业务员李某萍等同案犯依法追诉。对尚不构成犯罪的单位和相关其他人员，建议公安机关、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6日，渝北区检察院以郑某东等人构成骗购外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指控和证明犯罪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郑某东等四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基本无异议，但对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自然人犯罪等提出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居间介绍行为，应定性为非法经营罪，其法定刑为五年以上，从犯应在五年以下量刑；犯罪金额不应当以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而应当以公安机关核实到真实的购汇人的金额为准；被告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犯罪系经过单位的研究、以单位名义实施，应认定单位犯罪而非自然人犯罪。

公诉人结合证据答辩指出：（1）关于案件定性，被告人所在的公司具有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各被告人利用公司所具有的资格，与他人通谋，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伪造跨境货物交易材料、使用虚假物流单据骗购外汇，并非在国家规定的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符合骗购外汇罪的犯罪构成。（2）关于犯罪数额，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查询结售汇记录、到钱某公司核实，钱某公司对于涉案金额没有异议，且郑某东等人用于结售汇的跨境贸易资料、物流单据均系伪造，与购汇资金流水能够相互印证，上述证据证实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金额即犯罪数额。公安机关核实的部分实际购汇人的证言等相关证据，系对上述证明结论的补强，在其他证明犯罪数额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并不是认定犯罪数额的必要条件。（3）关于单位犯罪的问题，本案中被告人系职业经理人或高管，虽以单位名义实施，但系为谋取个人私利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体现单位意志，单位也未从骗购外汇中获利，不构成单位犯罪。

（四）行政处罚

因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跨境支付业务审核等职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依法暂停钱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购汇人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被处以 334.8 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

1. 通过为他人制作虚假的跨境贸易资料、凭证等手段，利用具有跨境支付金融牌照的机构作为通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的，构成骗购外汇罪。骗购外汇罪与非法买卖外汇型非法经营罪容易发生混淆，应当根据外汇交易行为发生的场所、行为人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准确区分二罪的界限。发生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外汇交易行为发生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内，行为人主观明知他人为骗购外汇，客观上实施了提供虚构事实、伪造、变造凭证和单据等行为，构成骗购外汇罪。

2. 围绕查清贸易是否真实、涉案人员作用和资金流转情况，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跨境骗购外汇犯罪涉及境内外、人员多、资金流复杂，检察机关应着重从三个方面引导取证、审查证据：一是贸易背景是否真实，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外汇申请材料是否为虚假、伪造。二是涉案人员行为及作用，查明实际购汇人、介绍人、申购人、结售汇银行的地位、作用，明确骗购外汇所涉及的人员及具体行为，如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主观是否明知、虚假材料由谁制作提供、结售汇银行审查过程等。三是资金流转情况，查明资金来源、通道、去向，查明资金流和货物流能否一一对应等。

3. 加强行刑衔接，对骗购外汇过程中刑事犯罪及行政违法行为一并打击，形成合力。国家外汇管理局继续加强对外汇业务监管，压实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质的银行、支付机构主体责

任，守住红线底线。外汇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协作，对于不涉嫌刑事犯罪但违反相关行政法规的单位及个人，依法建议外汇管理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徐某悦等人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非法买卖外汇 对敲 POS 机 犯罪中止

【基本案情】

徐某悦，非法买卖外汇团伙负责人、股东、发起人。

张某、徐某胜，非法买卖外汇团伙股东、发起人。

刘某，非法买卖外汇团伙股东。

王某，非法买卖外汇团伙外勤人员。

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徐某悦等20人在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破解、改造境内申领的POS机，偷运出境用于刷卡收取境内人民币或使用网银转账收、支境内人民币，同时使用澳门开设的港币账户在境外收、支港币，为他人提供人民币与港币兑换服务。

徐某悦犯罪团伙聘请澳门当地人员联系有换汇需求的客户，当地人员与换汇客户谈好汇率确定交易后，犯罪团伙中负责外勤的王某等人携带POS机到指定地点提供换汇服务，客户通过POS机刷卡或网银转账人民币，张某等负责财务的人员确认到账后给

予客户相应金额的港币，或者在客户支付港币后由外勤人员通知财务人员向客户境内银行账户转账相应金额的人民币，每笔交易收取客户换汇金额 5‰ 的服务费，高出市场汇率部分由徐某悦犯罪团伙与当地人员按比例分成。北京、澳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管理网银、操作转账，记录每天换汇的金额、汇率、盈亏等具体情况，发放员工工资、股东分红。徐某悦犯罪团伙通过上述方式实施“对敲”换汇，非法买卖外汇数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3 亿余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徐某悦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判处徐某胜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其他 15 名被告人亦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刘某等人上诉。2022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理过程】

（一）审查逮捕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犯罪嫌疑人徐某悦等 23 人提请批准逮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悦团伙将 POS 机破解地理位置限制后运至澳门使用，改装后的 POS 机在客户刷卡时实现了在澳门使用人民币银行卡在境内商户支付

的效果，待客户的资金到账后，徐某悦等人再将存在澳门赌场的港币支付给客户，这种境内、境外资金“对敲”的外汇买卖行为属于变相买卖外汇行为，徐某悦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同时对下一步侦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公安机关以澳门警方扣押并移交公安机关的 POS 机、刷卡小票、账本、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证为基础，进一步调取 POS 机关联账户的交易记录、POS 机机主证言、刷卡人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刷卡人出入境记录等，以查明徐某悦等人的犯罪数额。2019 年 2 月 3 日，朝阳区检察院对徐某悦等 20 人批准逮捕。

（二）审查起诉

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徐某悦等 20 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朝阳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认定在案扣押的 POS 机系犯罪使用以及对应的银行交易记录为非法换汇金额的证据仍有不足，遂退回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犯罪嫌疑人出入境记录、POS 机开户手续，提取财务人员北京家中电脑的网银交易记录。结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的证据，检察机关开展以下研判工作：一是确定犯罪使用的 POS 机。系统梳理澳门警方移交的 POS 机关联账户交易记录，犯罪团伙财务记账本、团伙使用电脑的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并与抽取的百余名刷卡人的证言、出入境记录和相关银行卡交易记录进行比对印证，确定徐某悦人非法买卖外汇使用的 15 台 POS 机及关联账户。二是

准确认定犯罪金额。综合 POS 机刷卡交易的时间均为夜间，开户的古玩商店等商户均无实际经营，POS 机申请人为犯罪嫌疑人亲友等情况，排除 POS 机关联账户内资金存在其他来源的可能性，认定 15 台 POS 机绑定的银行账户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转入的资金数额均为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数额。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朝阳区检察院以徐某悦等 20 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指控和证明犯罪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四次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中部分被告人辩解称，因为通行证签注期限到期，需要离开澳门返回境内或前往第三国重新签注，对被告人离开期间发生的犯罪数额应当予以扣除。公诉人答辩指出，部分被告人虽短暂离开犯罪团伙，但其明知共同犯罪行为仍在进行并未对该行为予以制止，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且回来后继续为共同犯罪提供帮助，不构成犯罪中止，应当将其离开前后的行为视为一个整体行为，不将短暂离开时发生的犯罪金额在认定其犯罪金额中予以扣除，以各被告人加入犯罪团伙后参与共同犯罪期间的全部犯罪金额为准。

【典型意义】

1. 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破解的 POS 机在境外通过持卡人刷卡消费收取人民币，同时向持卡人支付外币，属于变相非法买卖外汇，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对于利用破解 POS 机刷

卡消费的交易金额，综合其他证据证明该 POS 机用于非法买卖外汇，并足以排除 POS 机关联账户内资金存在除非法买卖外汇外的其他来源可能性的，可以认定为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数额。检察机关应当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涉案 POS 机交易记录、行为人使用电子设备、财务账册等相关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等，为综合判断夯实证据基础。

2. 对行为人因办理出入境手续短暂离开犯罪团伙后又返回，不认定犯罪中止，应当以其参与犯罪团伙后的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在跨境犯罪中，部分行为人由于签证期限限制需要短期离开犯罪地，办理出入境手续后再返回，主观上没有脱离犯罪团伙的意图，客观上短暂离开后返回继续从事共同犯罪活动，没有阻止共同犯罪结果的发生，不属于犯罪中止，应当将其离开前后行为认定为一个整体犯罪行为，对其离开期间发生的犯罪数额不予以扣除。

李某杰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非法买卖外汇 对敲 关联案件 线索发现

【基本案情】

李某杰，广东俊某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某杰公司”）员工。

2004年1月起，于某凯（另案处理）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形成以其为组织者、领导者的2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澳门开设赌场，组织、招揽沈阳及周边地区人员赴澳门赌博，并提供资金担保，通过境外赌博、境内结算的方式非法敛财，赌资累计达人民币38亿余元。在经营澳门赌场期间，于某凯还利用赌场账户，伙同李某杰为澳门赌场游客兑换港币，赚取汇率差价。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李某杰、于某凯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俊某杰公司，非法从事买卖外汇活动。于某凯负责提供资金，安排该组织成员黄某斌、刘某民、李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在沈阳市多家银行开立10余个银行账户并绑定手机卡，交给黄某斌统一保管，用于收转买卖外汇资金；李某杰负责在澳门赌场、酒店等场所招揽需要兑换港币的客户并兑换外汇。李某杰招揽客户、谈好兑换汇率后，要求客户将人民币通过手机银行APP转入黄某斌保管的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在澳门赌场将港币现金交付给客户。为获取港币现金用于非法兑换，该组织成员黄某斌、李某、刘某民等人从自己或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提取人民币现金后交给李某杰联系的地下钱庄人员，地下钱庄人员在澳门口岸交付港币现金给李某杰，存入该组织成员吴某波澳门赌场账户。该组织财务人员黄某负责上述人民币资金周转及账目记载。李某杰等人分工合作，在每日汇率基础上提高兑换汇率，赚取汇率差

价，李某杰与于某凯等人非法买卖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 1514 万余元。

2023 年 2 月 9 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已生效。另案处理的于某凯等人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被依法判处刑罚。

【案件办理过程】

（一）线索发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大东区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于某凯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发现，部分组织成员供述于某凯与李某杰成立俊某杰公司，存在买卖港币获利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上述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遂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侦查意见：（1）调取俊某杰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查明该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具有兑换外汇资质。（2）讯问该组织成员，查明李某杰、于某凯等人成立公司目的、实际经营活动、与澳门赌场联系、兑换外汇方式、人员分工、涉案银行账户及金额、资金去向、获利方式及金额等事实。（3）调取俊某杰公司相关账目、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涉黑组织财务人员黄某记载的账目等相关书证，核实提供银行账户人员，并对银行交易明细进行指认，查明该公司的资金来源及流转情况、实际经营内容及获利情况。（4）核实俊某杰公司买卖外汇客户信息，

调取客户证言，查明买卖外汇的方式、地点、金额等事实。（5）调取李某杰、于某凯等人及于某凯澳门赌场赌客的出入境记录，核实赌客 2020 年后在于某凯的澳门赌场赌博情况及资金来源，核实李某杰、黄某斌等人与何人对接，查明俊某杰公司买卖外汇行为与于某凯澳门赌场账户的关联。（6）对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审计，查明涉案账户入账资金来源、去向、买卖外汇金额。

公安机关根据上述意见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查明李某杰、于某凯等人在没有兑换外汇资质的情况下，非法买卖外汇获取利润。针对地下钱庄买卖外汇手段隐蔽、地下钱庄人员不固定、买卖外汇客户人员分散、境外赌场账户调取证据难等侦查难点，围绕非法买卖外汇数额的认定，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出侦查取证重点：（1）比对已调取的涉案人员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财务人员黄某记录的账目，查明买卖外汇客户姓名、交易账户、资金去向。（2）复核买卖外汇客户，查明其非法购买外汇的数额、地点、方式、资金用途；（3）组织买卖外汇客户对交易明细进行指认，对向其非法买卖外汇人员进行辨认，印证李某杰等人非法买卖外汇的事实。（4）提取黄某斌等人手机内微信、QQ、短信等数据信息，佐证黄某斌等人参与非法买卖外汇情况、涉案人员日常对账情况。

（二）审查起诉

2022 年 12 月 19 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以李某杰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大东区检察院针对涉案账户资金交易记录复杂、关联证据情况不一等特点，结合李某杰等人供述、提供银行卡人员证言、已核实的34名买卖外汇客户证言、黄某斌等人手机中提取微信群部分聊天记录、部分接收资金短信截图、买卖外汇客户对银行流水的指认、对李某杰的辨认笔录等证据，比对黄某记录账目、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依法认定犯罪数额。（1）对于财务人员黄某记录账目中有记录的交易明细，有李某杰、黄某等人供述、提供银行卡人员证言及银行卡开卡记录证实，记录账目涉及的银行账户系专门用于买卖外汇资金流转，记录的交易明细与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中客户姓名、转账数额一一对应，另有部分客户证言亦可印证交易过程，故账目中全部交易数额均计入犯罪数额，共计681万余元。（2）对于黄某记录账目中未记录的交易明细，进行区分认定：对于有犯罪嫌疑人供述、客户证言等证据证明相关交易记录为买卖外汇交易的部分，计入犯罪数额，共计833万余元；对于其他交易金额，不能排除系涉案人员用于其他用途的，未认定为犯罪数额。

2023年2月2日，大东区检察院以李某杰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1. 办理涉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案件，应当注重依法追捕追诉非法买卖外汇等转移赌博资金关联犯罪。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经常伴随非法买卖外汇等转移赌博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机

关在办理涉跨境赌博犯罪案件时，要注意对涉案人员及其实际控制公司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的审查，发现银行账户存在资金频繁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要注重结合社交软件记录等其他证据，审查发现是否存在非法买卖外汇等关联犯罪线索，依法追捕追诉漏罪漏犯。

2. 根据具体证据情况依法认定犯罪数额。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涉案银行账户资金交易记录、买卖外汇人员数量众多，作案时间长，逃避侦查能力强，案发后难以收集到全部证据，检察机关应当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涉案银行账户资金交易记录基础上，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认定犯罪数额。用于接收购汇资金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能够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客户证言、财务账册记录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足以认定相关交易金额是非法买卖外汇数额。对于涉案银行账户交易存在其他用途交易的，应当结合收集到的客户证言等证据证明对应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及数额，对于没有其他证据核实的交易记录不计入犯罪数额。

章某虎、章某娴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非法买卖外汇 对敲 地下钱庄 居间介绍

【基本案情】

章某虎，曾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刑罚。

章某娴，系章某虎女儿。

2017年，章某虎结识从事非法买卖外汇活动的吴某朋等人（均另案处理），产生了居间介绍本地客户通过外省地下钱庄兑换外汇并抽成获利的想法。章某虎负责招揽有购汇需求的客户以及确定合作的地下钱庄，章某娴在章某虎的安排下，负责与吴某朋、地下钱庄沟通联络客户需购汇的币种、金额、外汇收款账户等具体信息。章某虎联系客户将需换汇的人民币先转入其控制的本人或其亲戚名下银行账户，再由章某娴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入地下钱庄指定账户。地下钱庄收款后，向客户指定的境外账户支付对应外币，并将已存入客户外汇账户的银行交易截图经吴某朋发送给章某娴，从而完成跨境“对敲”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章某虎、章某娴按照约每10万美元收取300元人民币的比例，采用从客户转账款中扣除或者单独收取的方式赚取差价获利。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章某虎、章某娴通过上述手段非法买卖外汇折合人民币1.96亿余元。

2022年5月23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章某虎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处章某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理过程】

（一）提前介入

2021年8月2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惠山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章某虎到案后，全盘否认非法买卖外汇事实，后期虽承认有部分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但辩解通过其控制银行账户转账的资金存在合法往来。针对上述辩解，惠山区检察院综合分析后建议公安机关应重点查明人民币与外汇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资金性质：（1）调取上线吴某朋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同步审查吴某朋、地下钱庄相关人员非法买卖外汇的涉案事实认定情况，查明章某虎、章某娴通过上游地下钱庄进行“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的交易模式。（2）提取扣押的章某娴手机中的电子数据，获取其与吴某朋的微信聊天记录，查明非法买卖外汇的具体时间、币种、汇率、金额及地下钱庄是否向客户指定的账户支付对应外币等事实。（3）讯问章某虎、章某娴及上线吴某朋，查明其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的具体过程，包括金额、人员分工、客户信息、获利方式等。（4）查找非法购买外汇的客户，获取客户证言，查明其购买外汇的币种、金额、用途，证明章某虎与地下钱庄控制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性质，以查明非法买卖外汇数额。

（二）审查起诉

2021年11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以章某虎、章某娴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惠山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针对章某虎、章某娴为地下钱庄和客户居间介绍，并非独立开展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情况，检察机关对二人主从犯认定进行分析。检察机关认为，章某虎、章某娴以自己的名义承接客户买卖外汇业务，用自己控制银行账户直接向客户收取人民币，自行决定按比例扣点从中赚取差价，其作为境内人民币支付的重要环节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中，章某虎负责招揽需换汇的客户，决定通过吴某朋和地下钱庄进行非法买卖外汇交易，在非法买卖外汇中起关键作用，依法认定为主犯；章某娴不直接接触客户，仅根据章某虎的指示与吴某朋联系及操作网银资金转账，依法认定为从犯。

二是针对本案涉案账户资金流量巨大，但无境外资金交易的直接证据，且犯罪嫌疑人对犯罪数额不具体供述，犯罪数额认定难度大的情况，检察机关根据“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特点，以境内相关证据为主体构建证明体系认定犯罪数额：（1）将聊天记录与资金流水相互印证部分认定为犯罪金额。章某娴和吴某朋聊天记录证实，章某娴将客户姓名、购买外汇币种、金额、境外收款账户发送给吴某朋，并将收取客户的人民币转入吴某朋提供的地下钱庄收款账户，地下钱庄将对应外币支付到客户境外收款账户，并提供支付凭证截图。上述内容能够与境内资金交易流水相互印证，可以证明非法买卖外汇交易已完成，据此认定非法买卖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1亿余元。（2）将客户证言与资金流水相互印证部分认定为犯罪金额。部分购买外汇的客户证言及

对相应资金流水的辨认记录，证实客户汇入章某虎所控制银行账户资金的时间、金额、用途，上述资金系用于购买外汇，且在国外已收到对应的外币，据此认定非法买卖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9000余万元。（3）对于经由章某虎控制银行账户进入地下钱庄的部分资金，既未在吴某朋等人非法买卖外汇案件中予以认定，又无相关聊天记录、客户证言等证据证明资金的用途、性质，未认定为犯罪数额。最终惠山区检察院认定章某虎、章某娴非法买卖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1.96亿余元。

2022年4月24日，惠山区检察院以章某虎、章某娴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行政处罚

2022年3月，惠山区检察院将该案中向章某虎非法购买外汇的客户线索移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分局），该局调查后对12人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共计1683万元。

【典型意义】

1. 行为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居间介绍客户与地下钱庄完成非法买卖外汇交易，构成非法经营罪。在非法买卖外汇产业链中，既存在规模性地下钱庄，也存在居间介绍非法买卖外汇的掮客，对于此类掮客，应根据其与地下钱庄的共谋情况、行为模式、获利方式等综合认定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对于独立招揽对接非法买卖外汇客户、接收购汇资金、确定收费标准、收取违法所得

的人员，虽未参与境外兑付外币环节的活动，仍可以独立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其自身的犯罪情节、地位作用等确定主从犯。

2. 在无境外证据印证情况下，应当以境内证据为主体构建证明体系。在获取境外账户收到外汇结算凭证或照片截图等证据的情况下，可结合境内人民币资金交易流水，以两者对应为标准直接认定；在无境外账户证据印证的情况下，可通过向境内客户调查取证，结合境内客户资金流水，查明客户购买外汇的人民币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地下钱庄控制账户，并对其购买外汇用途、是否通过被告人完成交易进行综合判断。

3. 强化行刑衔接，实现对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全面打击。检察机关办理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应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顺畅衔接，对于不构成犯罪的非法买卖外汇的客户，可将线索移送至外汇管理部门，由外汇管理部门调查后依法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形成对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全面打击，清理非法买卖外汇滋生土壤。

王某良等人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 非法买卖外汇 对敲 犯罪数额

【基本案情】

王某良，青岛市某国家机关原工作人员。

臧某，青岛市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某军，青岛市某信息公司员工。

臧某新，青岛市某货运代理公司员工。

秦某，青岛市某物流公司员工。

刘某，青岛市某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至2020年，王某良与王某欣（另案处理）、王某军等人为多家农产品公司非法买卖外汇赚取差价。王某良控制的账户兑换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5.3亿余元。王某军控制的账户兑换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1.2亿余元。其中，青岛某农产品公司（另案处理）采取低值高报的方式虚增农产品的出口总价，在境内将人民币汇入王某良等人控制的账户购买外汇，王某良等人按照约定的汇率通过境外账户将美元汇入某农产品公司指定的账户。某农产品公司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共计人民币2126万余元。

2015年至2020年，臧某与臧某新、秦某共同为王某军、刘某等人非法买卖外汇赚取差价。其中，臧某控制的账户兑换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3.7亿余元。臧某新控制的账户兑换外汇共计人民币1.2亿余元。秦某为臧某非法买卖外汇提供外汇资金共计美元1254万余元，折合人民币8807万余元。刘某控制的账户兑换外汇累计折合人民币6957万余元。

2022年11月4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良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

元；判处臧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判处王某军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臧某新、秦某、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至三十万元。宣判后，王某良、臧某、王某军提出上诉。2023年5月22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理过程】

（一）提前介入

2020年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调查发现，青岛某农产品公司通过地下钱庄实施农产品低值高报骗取国家税款补贴涉嫌犯罪，并将该线索移交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南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针对涉案人员及账户众多、资金流转量巨大、境外资金账户取证难等情况，公安机关重点围绕资金流转脉络、涉案人员关系、外汇买卖与骗取退税的关联等方面侦查取证。（1）以已在外省被刑事处罚的王某欣控制的非法买卖外汇账户为突破口，梳理可疑买卖外汇账户和可疑人员，结合证人证言、即时通讯软件聊天记录等证据，公安机关据此排查出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的王某良等6人。（2）调取3000余个银行账户的1000万条银行交易明细，为进一步开展资金分析奠定基础。（3）对关联犯罪同步侦查，形成相互支持的证明体系。对于骗取出口退税部分，针对某农产品公司在骗取出口退税过程中存在真实业务退税，犯罪数额难以

认定的情况，确定以某农产品公司购买外汇虚假结汇的数额为基础，根据农产品最低出口退税率，认定骗取出口退税的数额；对于非法买卖外汇部分，出口农产品公司境内账户明细证实向王某良、王某军、臧某等人控制的账户支付人民币购买外汇的事实，结合某农产品公司的虚假出口结汇数额、公司涉案人员的言辞证据，查明王某良等人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事实。

（二）审查起诉

2021年5月12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以王某良等6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市南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定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数额。本案犯罪嫌疑人作为外汇掮客赚取差额，境内人民币账户与境外外汇账户不发生直接关联。在境外资金账户查询不到位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以及控制的他人境内账户之间的往来资金进行重点梳理。根据已经处理的同案犯、犯罪嫌疑人和外汇提供者等人的言辞证据，确定用于非法买卖外汇的账户，对账户的支出数额、收入数额进行汇总、比较，发现支出数额普遍低于收入数额，故将支出数额初步作为非法买卖外汇数额，同时考虑到账户进出资金量大，在没有境外账户直接关联和缺少转账具体用途的前提下，将其中的正常业务往来金额、无证据证明系涉案交易的金额扣除，最终认定非法经营的犯罪数额。二是督促退缴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向犯罪嫌疑人重点阐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对量刑建议的影响，通过辩护人与犯

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开展沟通，促使臧某新、秦某、刘某3人自愿认罪认罚，并在提起公诉前退缴违法所得。

2021年10月27日，市南区检察院以王某良等6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指控和证明犯罪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四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王某良及其辩护人提出无罪辩解及辩护意见，主要包括：同案犯王某欣、王某军作虚假供述，王某良持有的熟人银行卡是协助朋友拉存款或是交给涉案农产品公司走流水，王某良的电脑没有用于作案，调取的电子数据无法证明由其操作等。其他被告人均认罪，但王某军提出应将其服刑期间的银行交易金额从指控犯罪数额中扣除，臧某提出指控犯罪数额中包含的真实交易应予扣除。

公诉人综合事实证据答辩指出，王某欣和王某军的多份供述均证实王某良实施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王某良的亲属证言证实将银行卡交给王某良使用，结合王某良控制的银行账户与王某欣、王某军控制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证实王某良与王某欣、王某军共同实施了非法买卖外汇犯罪；侦查机关依法对王某良的电脑、手机进行了电子数据勘验等证据证实，王某良使用自己的电脑、手机进行转账操作非法买卖外汇。关于王某军的犯罪数额，检察机关指控时未将其服刑期间的银行流水数额予以认定。关于臧某的犯罪数额，检察机关指控时已经将正常业务数额从中扣除。

（四）行政处罚

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对本案涉及的11个地下钱庄交易对手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共计7020万元。

【典型意义】

1. 依法全链条惩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等关联犯罪。非法买卖外汇为骗取出口退税境内外资金循环提供了支持，不仅破坏了国家外汇管理秩序，而且给国家税收造成了巨额损失，应当注重全链条打击。对于非法买卖外汇人员，应当根据与骗取出口退税人是否事先通谋、主观上是否明知、客观上是否实施其他帮助行为等，判断其是否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对于证明构成骗取出口退税共同犯罪证据不足，但其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 科学审查海量资金交易记录，依法认定犯罪数额。非法买卖外汇往往涉及海量资金交易数据。检察机关要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取可能涉案的银行账户流水基础上，根据外汇出售人、犯罪嫌疑人、提供账户人、换汇人等人的言辞证据等，梳理出用于买卖外汇的银行账户，区分正常资金往来和缺少证据证实的可疑资金交易，为准确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提供依据。检察机关在引导取证时，要建议侦查机关委托司法审计时明确审计标准，根据在案其他证据分析资金交易记录的特点，分类审计交易数额。

3. 全面惩治非法买卖外汇黑灰产业，整治行业乱象。骗税企业通过地下钱庄买入外汇虚假结算骗取国家退税，扰乱了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业市场秩序，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和税收征管秩序。检察机关要注重与外汇管理部门、税务、公安机关等联合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和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形成对行业的警示和示范效应，保障守法企业合法权益和良性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张某群、吴某锐等人非法经营、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全链条打击

【基本案情】

张某群、郑某华、王某，分别系常州市宝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某公司”）等公司实际负责人、经营管理人、财务会计。

顾某杰，上海乐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某公司”）外贸部经理。

吴某述，从事个体外贸经营。

吴某锐、马某建，分别系香港顺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某公司”）等公司实际负责人、员工。

龚某森，江西彭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某公司”）等公司实际负责人。

（一）骗取出口退税

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张某群与郑某华等人实际控制、管理的宝某公司等，以价值低的翻译机、陀螺仪等电子产品冒充高价值货物，串通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乐某公司顾某杰共同骗取出口退税。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宝某公司等将上述电子产品以虚高价格销售给乐某公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顾某杰通过乐某公司，与张某群等人通过吴某述联系的吴某锐签订虚假购销合同，进行报关出口，并由吴某述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马来西亚、泰国等地作为废品处理。在资金方面，张某群先将人民币汇至吴某锐控制的境内账户，再由吴某锐通过控制的境外公司将对应的美元汇至乐某公司，作为虚假购买出口产品的货款。顾某杰通过乐某公司结汇，在申报并骗得出口退税款后，按宝某公司等开具发票的票面金额向张某群方付款，形成资金闭环。经查，张某群等人通过前述方式共骗取出口退税人民币3663余万元，吴某述、顾某杰均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二）非法经营

吴某锐伙同马某建按照事先约定，在境内收取张某群等人支付的人民币，在扣除佣金后再将其境外贸易获取的美元或从他人处购得美元，通过实际控制的顺某公司等境外公司作为虚假出口

购货款转账至乐某公司，完成人民币与美元的跨境非法兑换。经查，吴某锐等人非法兑换人民币 1.8 亿余元，违法所得 18 万余元。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虚假出口同时，张某群与郑某华为宝某公司等虚增增值税进项抵扣，安排财务会计王某，在没有实际业务往来情况下，让龚某森实际控制的彭某公司等 10 家公司虚开 52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5625 万余元，税款 318 万余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张某群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八百万元；判处郑某华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判处吴某述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顾某杰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龚某森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吴某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马某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张某群、龚某森等人提出上诉。2022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理过程】

（一）提前介入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立案侦查后，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进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围绕虚构外汇资金流、自卖自买骗取出口退税开展侦查取证。

（1）全面查清非法买卖外汇链条上的全部犯罪事实，明确各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充当角色和所起作用，要求对该案所涉及的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行为一并查处。（2）梳理张某群、吴某锐等人控制的用于实施犯罪的账户资金流向，结合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等证据区分正常经济往来和非法资金往来，做好资金分类统计工作，查清非法买卖外汇金额及违法所得。（3）查清骗税具体过程，围绕货物流，全面调取宝某公司等原材料进货单，摸清生产工艺及成本，查明关于出口货物的加工过程、价值、用途、去向；围绕资金流，查明涉案资金的来源、人民币与美元兑换的过程、骗得税款的去向、各环节的非法获利情况；围绕发票流，查明宝某公司等进项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源，与上游开票公司是否存在真实货物往来。（4）查明吴某锐等人是否构成骗取出口退税共犯，围绕吴某锐等人对外贸易既往交易习惯、是否明知货物具体去向等，调取相关证人证言以及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

（二）审查起诉

2021年2月26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张某群等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龚某森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吴某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起诉。

武进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定，张某群等人通过实际控制的宝某公司等，以低劣电子产品作为出口“道具”，让他人為自己虚增增值税进项，再串通乐某公司外贸部经理顾某杰，通过乐某公司实施虚假货物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张某群、吴某述、顾某杰等人均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且系共同犯罪。

对于骗税资金流关键环节的吴某锐等人，武进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是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吴某锐等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但其境内收取本币、境外兑付外币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且属情节特别严重。二是因涉外证据难以固定以及汇率变化，导致以吴某锐等人支出的美元作为非法经营数额难以精确定义，且张某群、吴某锐等人控制账户多达 70 余个，二人对控制账户资金情况供述模糊，犯罪数额难以认定。检察机关调整证据审查思路，以吴某锐所收人民币金额作为认定基础，比对从张某群处扣押的账本所记载的汇兑支出记录，与从各行为人手机提取的汇兑转账截图，结合吴某述、吴某锐等人的供述，认定吴某锐接收的张某群转账钱款均用于非法汇兑，且能够排除系其他经济往来。

2021 年 3 月 25 日，武进区检察院以张某群等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龚某森等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吴某锐等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1. 查清资金用途，依法认定非法买卖外汇数额。非法买卖外汇数额通常因涉外证据难以固定、利率变化、交易信息庞杂等因素而难以精准认定。检察机关应注重梳理行为人控制账户的资金流向，引导侦查机关根据取证情况做好资金分类统计工作，综合银行流水、聊天记录、言辞证据等，准确认定非法经营数额。对于境外外币资金难以查证情况下，有证据能够证明境内账户收取的人民币资金均用于非法兑换外币的，应当直接按照境内人民币交易数额认定为非法经营数额。

2. 全面取证，全链条打击金融外汇犯罪黑灰产。非法买卖外汇通常为骗取出口退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行为的关键环节，成为滋生黑灰产业的土壤。办理相关跨境犯罪时，要注意审查发现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线索。外汇行政执法要聚焦涉嫌违法违规资金流，发挥跨境资金监测分析优势，严厉查处利用境外关联公司虚假结汇、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坚持全链条一体化打击，围绕资金来源、去向、用途等全面引导取证、加强证据审查，尽可能查清犯罪链条上的全部犯罪事实。